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新聘任总裁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陶晔先生为公司总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新聘任总裁的程序及新任总裁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蔡乐华 赵芳 毕嘉露

2017年8月3日